附件1

**修订说明**

为持续推动低硫燃料油期货功能有效发挥，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产业深度广度，促进低硫燃料油期货服务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广泛征求产业客户、会员单位、交割仓库和指定检验机构等意见建议后，拟对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》附件（下称《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》）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拟修订《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》附件中的“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质量标准”，将“苯乙烯（mg/kg）”限度由“不大于50”修改为“不大于300”、“苯酚（mg/kg）”限度由“不大于50”修改为“不大于300”。